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-就業服務業務宣導

就業服務目的主要為：提升勞工就業技能，促進就業，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。

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再僅以提供就業資訊為主，消除摩擦性失業，更要協助失業者「找方向」，提供就業諮詢及評估建議，並運用各項就業資源，協助及消除失業者面對尋職過程中產生的不安全感，渡過失業難關，促其再就業。

就業服務首要工作在於促進就業，減少失業，進而協助勞工適性發展，適才適所。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回歸以求職勞工及求才雇主為中心目標，以達成上開該等目標，並持續提升政府就業服務品質及施政效能。

但面對社會資訊日益變化，勞動資訊繁雜，就業觀念變遷，對於就服員之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要求日益增高。為提高媒合精準度及達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心價值，將持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，鼓勵就服員取得就業服務及專業職能證照，精進專業度及服務態度，以提供專業諮詢及適性推介協助民眾就業。

